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nzhou Huixin Micro-credit Co., Ltd.*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7)

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5年9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七匹狼財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七匹狼財務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付款及結算服務以及其他無需本集團存入或託管資產的金融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七匹狼財務由福建七匹狼集團(主要股東)及福建七匹狼實業(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2029))分別直接擁有65%及35%權益。福建七匹狼實業由福建七匹狼集團、周永偉先生(主要股東)、周少雄先生及周少明先生分別擁有36.76%、2.28%、3.32%及1.87%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七匹狼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本集團與七匹狼財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截至2028年9月28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七匹狼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七匹狼財務並無就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付款及結算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而向本公司收取費用，故七匹狼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付款及結算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的最低豁免額，並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緒言

於2025年9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七匹狼財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七匹狼財務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付款及結算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5年9月29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a) 本公司；及

(b) 七匹狼財務

標的事項：七匹狼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

(1) 存款服務；

(2) 付款及結算服務；及

(3) 其他無需本集團存入或託管資產的金融服務，如信用鑒證服務。

於同等條件下，本集團應使用七匹狼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惟本集團亦有權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年期內委聘其他金融機構。

年期：2025年9月29日至2028年9月28日

利息及費用：

存款服務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最低利率，本集團於七匹狼財務的資金存款利率應不低於中國一般金融機構於相同期限內提供的同類存款利率。

付款及結算服務

七匹狼財務不得就向本集團提供付款及結算服務收取費用。

其他金融服務

七匹狼財務不得就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收取費用。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已就其使用七匹狼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a) 本公司財務部將密切監察七匹狼財務的信貸風險，並跟蹤會影響七匹狼財務所持有本集團資金的安全性的任何事件；
- (b) 本公司財務部將每日監察存款服務以確保不會超出年度上限；
- (c) 本集團將不時及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基準存款利率有變的任何時候與七匹狼財務提供的利率進行比較；及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將對本集團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內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內部控制措施足以保障本公司免受七匹狼財務提供金融服務涉及的風險，並能有效確保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經及將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

	自 2025 年 9 月 29 日 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	自 2026 年 9 月 29 日 至 2027 年 9 月 28 日	自 2027 年 9 月 29 日 至 2028 年 9 月 28 日
存款服務			
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包括應計利息))(人民幣元)	<u>20,000,000</u>	<u>20,000,000</u>	<u>20,000,000</u>

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

- (1) 各金融機構過往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及本集團現金狀況；及
- (2) 本集團存款服務的需求及預期需求。

上述年度上限是考慮上述因素及為本集團提供靈活管理資金的需要後釐定的。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正積極考慮多種方法以提升其業務效率、改善其財務狀況並降低其槓桿水平。經考慮七匹狼財務就其存款服務提供的利率以及七匹狼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就其他服務收取的費用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應至少相等於或優於向本集團提供同類金融服務的中國其他金融機構。因此，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使本集團能夠持續努力提升其業務效率、改善其財務狀況及降低槓桿水平。此外，七匹狼財務為受中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的金融機構，加上七匹狼財務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作出的承諾，董事會認為有適當的保障措施確保本集團存放於七匹狼財務的資金安全。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以及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

根據福建省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的統計，按照2024年的收入計算，本公司是福建省最大的持牌小額貸款公司。本公司主要致力於向當地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和微型企業提供實際和靈活的短期融資解決方案，以支持其持續發展，並解決其不斷湧現的流動資金需求。本公司於2016年9月30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七匹狼財務

七匹狼財務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金融機構，主要從事金融服務。其由福建七匹狼集團（主要股東）及福建七匹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七匹狼實業**」，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2029））分別直接擁有65%及35%權益。福建七匹狼實業由福建七匹狼集團、周永偉先生（主要股東）、周少雄先生及周少明先生分別直接擁有36.76%、2.28%、3.32%及1.87%權益，其餘55.77%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概無獨立第三方擁有福建七匹狼實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或以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七匹狼財務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除上文披露的主要股東外）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七匹狼財務由福建七匹狼集團（主要股東）及福建七匹狼實業分別直接擁有65%及35%權益，而福建七匹狼實業則由福建七匹狼集團、周永偉先生（主要股東）、周少雄先生及周少明先生分別擁有36.76%、2.28%、3.32%及1.87%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七匹狼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本集團與七匹狼財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截至2028年9月28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即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其應計利息））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七匹狼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七匹狼財務並無就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付款及結算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而向本公司收取費用，故七匹狼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付款及結算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的最低豁免額，並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周永偉先生(「周先生」)為七匹狼財務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蔣斌先生(「蔣先生」)為七匹狼財務的副董事長。執行董事顏志江先生(「顏先生」)為七匹狼財務的一名董事。因此，周先生、蔣先生及顏先生已就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周先生、蔣先生及顏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的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註冊成立企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股款
「福建」或「福建省」	指	中國福建省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七匹狼財務於2025年9月29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福建七匹狼集團」	指	福建七匹狼集團有限公司，由周永偉先生、周少雄先生及周少明先生分別擁有約37.82%、31.09%及31.09%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七匹狼財務」	指	福建七匹狼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中小企業」	指	關於印發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的通知中所界定的中小企業

「主要股東」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為福建七匹狼集團、周永偉先生及陳鵬玲女士的合稱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蔣斌

香港，2025年9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蔣斌先生、周永偉先生、顏志江先生及劉愛琴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蔣海鷹先生及蔡鎔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文堅先生、楊東先生及楊章華先生。

* 僅供識別